

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即時公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除平時對上市（櫃）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及財務、業務查核外，並同時敦促上市（櫃）公司按相關法規作資訊充分揭露，以及落實後續追蹤與抽查。如發現違反規定，即依法處置並命其改善，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 二、有關爾必達公司減資、增資情形及申請更生程序，經證交所查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及 27 日於證交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同步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為維護爾必達 TDR 持有人權益，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存託機構第一銀行前已以書面寄送「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通知信函」予 TDR 持有人，TDR 持有人可選擇 TDR 下市前兌回原股出售或兌回原股；抑或投資人可選擇下市後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約定處分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或可至投保中心登記請求公司收購 TDR 並主張列入更生債權。
  - （二）投保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開始辦理投資人登記事宜，並於投保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及登記表格書件。另投保中心並業就爾必達於國內之資產進行相關保全程序。
  - （三）有關 TDR 通案性問題，金管會已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投保中心及券商公會等單位，就檢討 TDR 上市規範及審查制度、強化承銷商責任、強化 TDR 資訊揭露、健全退場機制及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等，研商相關改善措施，俾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
- 三、有關上市（櫃）公司進行參股、收購及合併等重大交易之資訊揭露與內線、炒作之查證，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執行有價證券之監視，如發現媒體報導或網路登載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涉有誇大或誤導投資人，即洽請公司說明澄清；如發現任何投資人涉有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大眾權益。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改善交通號誌設施，及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規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0）

吳委員針對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改善交通號誌設施，及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規定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及第 48 條，業已明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處罰規定，其立法目的除為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外，並透過將未禮讓行人通行之違規處罰提高罰鍰，以樹立行人穿越道之安全性與權威性，合先說明。

二、貴委員質詢建議應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改善設置維護行人通行之交通號誌乙節，因現行各道路交岔路口，其車輛行向管制及行人通行安全維護所需之相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係由該道路管理機關考量道路幾何條件、交通量及車輛組成，依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所規劃；為利更明確道路交岔路口行車秩序，並兼顧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本部業已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視所轄道路交岔路口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完善性，本部將廣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請各道路主管機關持續加強辦理，另為確保各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等交通工程之一致性與安全性，本部已將相關交通管理設施之完善性納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考核，本部運輸研究所每年亦定期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轄內易肇事路段或路口相關標誌、標線或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改善，以提昇道路交通安全。

三、為宣導車輛應「依規定讓行人先行」觀念，本部辦理宣導具體作為如下：

- (一)辦理 4 場大型宣導活動，並運用大眾媒體宣導，例如製作廣播帶，透過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及 23 家委製交通安全宣導節目之廣播電台播放宣導；委製宣導短片，於電視廣告時段播放，並轉送地方有線電視台播放。
- (二)網路行銷：在交通安全入口網設置行人安全專區、facebook 問答等。
- (三)平面文宣方面：於報紙刊登「依規定讓行人先行」專題報導文案內容、印製相關宣導海報。
- (四)執法方面：函請警政署協調各縣市警察局，加強宣導、勸導、糾正及取締。
- (五)監理方面：協調運輸業公、工會、225 家駕訓班等，將「依規定讓行人先行」納入宣導；本部已函請公路總局要求加重運輸業未依規定讓行人先行肇事權重；另公路總局已將禮讓行人穿越路口，納入考照時筆試或路考之試題，以強化駕駛人禮讓的觀念。
- (六)教育方面：函請各縣市教育單位（小學開始），配合加強行人安全宣導。另結合非營利組織，如靖娟文教基金會等，配合「依規定讓行人先行」宣導措施；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單位，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 LED 加強宣導。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2)

吳委員就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北宜直線鐵路」為東部鐵路快速化計畫—北宜段之一環，95 年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審議結論認為不應開發，但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提替代方案。本部於 98 年重啟可行性研究，並就前期北宜直線鐵路環評認定「不應開發」之四項疑義加以評估，行政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復同意接續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先予敘明。